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四通新材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8 年度与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等交易事项。上述十家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臧立根、臧立中、臧立国、臧永兴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	2018 年实际发生
------	-----	----------	------------

类别		金额（万元）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 务比例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900	1,932.44	0.29%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4,900	2,494.31	0.37%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3,600	2,947.30	0.44%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300	755.11	0.11%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1,300	789.22	0.12%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300	178.93	0.03%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1,100	1,136.41	0.17%
	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1,600	658.35	0.10%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300	31.01	0.00%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500	249.96	0.04%
	合计	17,800	11,173.04	1.67%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有关产品供应中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确定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产品价格标准等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稳定高质增长。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 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 关联董事均依法进行了回避, 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持续性关联交易, 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 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 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该部分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三)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时,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一) 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 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 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四通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保荐机构对四通新材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盛海涛 张吉翔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